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

謹此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再生塑膠顆粒生產廠(神戶)有限公司(「再生塑膠顆粒」)與川鐵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川鐵」)訂立協議,據此,再生塑膠顆粒同意購買,而川鐵同意出售兩(2)組機器,有關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收購事項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再生塑膠顆粒由Chou Pin Juo間接擁有約34%權益,Chou Pin Juo為再生塑膠顆粒之董事,亦為藍天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藍天」)之主要股東,藍天持有再生塑膠顆粒股份之34%,而川鐵由Chou Pin Yen (Chou Pin Juo之家庭成員)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川鐵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亦低於10,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規定,有關交易只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廢料及塑料回收、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放債。

再生塑膠顆粒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塑膠廢料回收及處理。

藍天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再生塑膠顆粒之股東,其主要業務為塑膠廢料回收及咨詢。

川鐵為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成立之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42914962),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設計塑料擠壓設備。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有鑑於中國環保法規最近之變動已導致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競爭加劇,售價受壓,董事會認為,收購該等機器將可促進再生塑膠顆粒之塑膠回收業務,其將讓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系列可拓寬至高級優質塑料,並透過使用先進技術設備生產雜質較少之高級優質產品,從而產生較高之邊際利潤。

代價乃經由川鐵(作為賣方)與再生塑膠顆粒(作為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當中考慮到與再生塑膠顆粒之現有業務組合所產生之協同效應。董事會亦認為,有關收購資產之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賢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黃世雄先生。